

高职高专经管类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国家税收

理实一体化教程

龚云峰 朱天高 / 主 编
王亚军 /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经管类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国家税收

理实一体化教程

龚云峰 朱天高 / 主 编
王亚军 /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高职院校培养人才的任务目标,采取项目导向、任务驱动的形式,将整个教学内容设计成8个项目,以现行主要税种应纳税额的计算、纳税申报为主线,对各主要税种进行了全面而系统的阐述。本书内容完整,能够满足不同专业的学生对企业知识的一般要求,符合够用性原则。同时,书中还包括部分阅读资料,对于拓宽使用者的知识面、提高对税收知识的理解有一定的帮助。

本书可作为高职院校财会、税务、财政等财经类专业教学用书,也可作为成人高校、民办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财会类专业教材。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税收:理实一体化教程/龚云峰,朱天高主编.--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

高职高专经管类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ISBN 978-7-302-34654-8

I. ①国… II. ①龚… ②朱… III. ①国家税收—中国—教材 IV. ①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90910 号

责任编辑:刘士平

封面设计:于晓丽

责任校对:袁 芳

责任印制:刘海龙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 件 下 载: <http://www.tup.com.cn>, 010-62795764

印 装 者:北京密云胶印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4

字 数:311千字

版 次:2014年3月第1版

印 次:2014年3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28.00元

产品编号:054602-01

前 言

本书根据高职院校培养人才的任务目标,以培养学生职业能力为目的,按照理实一体的高职教育要求进行教材的编写。在理论知识方面,本书吸收至2013年10月的税收政策的最新信息,以现行主要税种应纳税额的计算、纳税申报为主线,对现行主要税种进行了全面而系统的阐述,使税收知识和会计岗位能力要求有机结合。书中还包括部分阅读资料,实现了理论知识和税法的最新动态的结合,对于拓宽使用者的知识面,提高对税收知识的理解有一定的帮助。

近年来,我国税收制度不断健全、完善,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涉税业务越来越多,为了更好地适应这一变化,使税收教材跟上税制改革的步伐,本书吸收了最新税收法规制度,组织几位长期在税收教学一线工作、授课的教师和经验丰富的从业人员,以企业纳税申报工作作为任务设计课程内容,编写了本书。

为了体现税法的可操作性,本书通过大量案例和纳税申报表,通过填写范例,培养学生应纳税额的计算、纳税申报的业务处理能力。同时,本书突出了实用性,强调职业技能的掌握与训练,具有内容新、操作性强的特点。

本书主要有以下三个特点。

1. 注重实践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始终以帮助学生熟练掌握税收基本知识,培养学生实践能力为目的,明确各项任务应达到的素质目标、知识目标和技能目标,在对每一税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进行详细解读的基础上,列举了大量实例介绍纳税申报程序及纳税申报表的填制方法,体现了税收法律法规的实际应用性。

针对学生动手能力弱的问题,本书侧重动手能力的培养,安排了一定的纳税申报内容,强化了学生的动手能力和社会适应性。

2. 教材结构项目化

本书打破了以往教材的传统模式,强调以工作岗位所需职业能力为核心,基于工作任务将整个教学内容设计成8个项目,教学环节以实务训练过程为主线,将理论教学融入课程章节实训中,使知识与能力实现有机结合。每个项目既是教材的有效组成部分,又是相对完整的单位,便于组织教学。

3. 内容新

本书所采用的税收法律依据,争取做到“最近”、“最新”,将截至2013年10月的税收政策变化在教材中进行了充分体现和诠释。

全书由龚云峰、朱天高担任主编;王亚军担任副主编;周国栋为本书提供了重要的编写资料。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编 者

2014年1月

目 录

项目导入 税收理论基础知识	1
任务一 熟悉税收基本知识	1
一、税收的概念	1
二、税收的基本特征	1
三、税收的作用	2
四、税收的分类	3
任务二 熟悉税收制度	5
一、税收制度的概述	5
二、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6
任务三 熟悉税收的征收管理	9
一、税务登记管理	9
二、账簿、凭证和发票的管理	15
三、纳税申报	17
四、税款的征收	19
课堂讨论	22
基础训练	22
项目一 增值税的计征与缴纳	24
任务一 熟悉增值税相关法律规定	25
一、增值税的概念	25
二、我国现行增值税的特点	25
三、增值税纳税人	26
四、征税范围	27
五、增值税的税率	29
六、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30
任务二 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	31
一、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1
二、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5
三、进口货物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6
任务三 出口货物退(免)税	36
一、出口货物退(免)税的适用范围	36
二、出口货物退税率	38
三、出口货物应退税额的计算	38

任务四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及管理	40
一、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使用范围	40
二、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范围	41
三、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要求	42
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基本内容和联次	42
任务五 申报缴纳增值税	42
一、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42
二、增值税的纳税期限	43
三、增值税的纳税地点	43
四、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44
五、增值税纳税申报综合案例	45
课堂讨论	48
训练一	48
 项目二 消费税的计征与缴纳	 54
任务一 熟悉消费税相关法律规定	54
一、消费税的概念	54
二、消费税的特点	55
三、消费税的纳税人	55
四、消费税的征税范围	55
五、消费税的税目、税率	55
任务二 计算消费税应纳税额	59
一、消费税应纳税额的基本计算方法	59
二、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的特殊规定	61
任务三 申报缴纳消费税	66
一、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66
二、消费税的纳税期限	66
三、消费税的纳税地点	66
四、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67
五、消费税纳税申报综合案例	67
课堂讨论	70
训练二	70
 项目三 营业税的计征与缴纳	 75
任务一 熟悉营业税相关法律规定	75
一、营业税的概念	75
二、营业税的纳税人	75
三、营业税的征税范围、税目及税率	77

四、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79
任务二 计算营业税应纳税额	81
一、营业额的确定	81
二、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83
三、特殊经营行为的应纳税额的计算	83
任务三 申报缴纳营业税	84
一、营业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84
二、营业税的纳税期限	85
三、营业税的纳税地点	85
四、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86
五、营业税纳税申报综合案例	86
课堂讨论	87
训练三	87
项目四 关税的计征与缴纳	90
任务一 熟悉关税相关法律规定	90
一、关税的概念	90
二、关税的分类	91
三、关税的纳税人	92
四、关税的征税对象	92
五、海关进出口税则和税率	92
六、关税的减免税优惠	94
任务二 计算关税应纳税额	95
一、关税完税价格的确定	95
二、进出口货物无法得到运输及相关费用金额时的处理	98
三、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98
任务三 申报缴纳关税	99
一、关税的缴纳	99
二、关税的退还	99
三、关税的补征和追征	100
四、关税的纳税争议	100
五、关税纳税申报综合案例	100
课堂讨论	101
训练四	101
项目五 企业所得税的计征与缴纳	104
任务一 熟悉企业所得税相关法律规定	104
一、企业所得税的概念及特点	104

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105
三、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106
四、企业所得税税率	107
五、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07
任务二 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109
一、收入总额	109
二、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110
三、扣除范围	111
四、亏损的弥补	115
五、特别纳税调整	115
六、应纳税额的计算	116
任务三 资产的税务处理	118
一、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119
二、生物资产的税务处理	120
三、无形资产的税务处理	120
四、长期待摊费用的税务处理	121
五、存货的税务处理	122
六、投资资产的税务处理	122
七、税法规定与会计规定差异的税务处理	122
任务四 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123
一、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地点	123
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期限	123
三、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124
四、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综合案例分析	124
课堂讨论	126
训练五	126
项目六 个人所得税的计征与缴纳	131
任务一 熟悉个人所得税相关法律规定	131
一、个人所得税的概念及特点	131
二、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132
三、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	134
四、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136
五、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137
任务二 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139
一、工资、薪金所得	139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140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141

四、劳务报酬所得·····	142
五、稿酬所得·····	143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144
七、财产租赁所得·····	144
八、财产转让所得·····	145
九、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及其他所得·····	146
十、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特殊计税方法·····	147
任务三 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150
一、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方法·····	150
二、个人所得税的纳税期限·····	151
三、个人所得税的纳税地点·····	152
四、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综合案例·····	152
课堂讨论·····	154
训练六·····	154
 项目七 财产、行为、资源税的计征与缴纳·····	 158
任务一 房产税的计征与缴纳·····	158
一、房产税的征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158
二、房产税的纳税人·····	159
三、房产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率·····	159
四、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59
五、房产税的税收优惠·····	160
六、申报缴纳房产税·····	160
七、房产税纳税申报综合案例·····	161
任务二 契税的计征与缴纳·····	163
一、契税的征税范围·····	163
二、契税的纳税人·····	164
三、契税的计税依据、税率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64
四、契税的税收优惠·····	165
五、申报缴纳契税·····	165
六、契税纳税申报综合案例·····	166
任务三 车船税的计征与缴纳·····	166
一、车船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167
二、车船税的计税依据、税率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67
三、车船税的税收优惠·····	168
四、申报缴纳车船税·····	168
五、车船税纳税申报综合案例·····	169
任务四 印花税的计征与缴纳·····	170

一、印花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170
二、印花税的计税依据、税率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70
三、印花税的税收优惠	173
四、印花税的征收管理和纳税申报	173
五、印花税纳税申报综合案例	174
任务五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征与缴纳	175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176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税依据、税率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76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	177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178
五、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综合案例	178
任务六 资源税的计征与缴纳	179
一、资源税的概述	180
二、资源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180
三、资源税的税目和单位税额	181
四、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81
五、资源税的税收优惠	182
六、申报缴纳资源税	183
七、资源税纳税申报综合案例	184
任务七 土地增值税的计征与缴纳	185
一、土地增值税的概念	185
二、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185
三、土地增值税的计税依据、税率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86
四、土地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187
五、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	188
六、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综合案例	188
任务八 车辆购置税的计征与缴纳	189
一、车辆购置税的概念	190
二、车辆购置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190
三、车辆购置税的税率和计税依据	191
四、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91
五、车辆购置税的税收优惠	192
六、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	192
七、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综合案例	193
任务九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计征与缴纳	194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概述	194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	194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和计税依据	194

四、城市维护建设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95

五、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收优惠..... 195

六、申报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196

七、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申报综合案例..... 196

八、教育费附加..... 197

课堂讨论 199

训练七 199

项目八 纳税综合实训 202

 一、纳税申报相关知识..... 202

 二、纳税人办理申报纳税程序..... 202

 三、实训目的..... 203

 四、实训资料..... 203

参考文献 212

项目导入 税收理论基础知识

【学习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学习,了解税法概念、特征;熟悉税收的分类与税制要素、税法的分类;掌握纳税申报和税款征收的方式与方法。

■ 任务一 熟悉税收基本知识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凭借其政治权力,依法参与单位和个人的财富分配,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理解税收的概念可从以下几方面把握。

- (1) 税收的征收主体是国家,征收客体是单位和个人。
- (2) 税收的征收目的是满足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需要(西方学者更强调“公共需要”)。
- (3) 税收的征收依据是法律,凭借的是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因此,征税体现了强制性特征。
- (4) 征税的过程是物质财富从私人部门单向地、无偿地转移给国家的过程。
- (5) 从税收征收的直接结果看,国家以税收方式取得了财政收入。

二、税收的基本特征

税收特征也称税收形式特征,是指税收分配形式区别于其他财政分配形式的质的规定性。税收特征是由税收的本质决定的,是税收本质属性的外在表现,是区别税与非税的外在尺度和标志,也是古今中外税收的共性特征。

税收的形式特征通常概括为税收“三性”,即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

(一) 无偿性

国家征税以后对具体纳税人既不需要直接偿还,也不需要付出任何直接形式的报酬,纳税人从政府支出中所获利益通常与其支付的税款不完全是一一对应的比例关系。无偿性是税收的关键特征,它使税收明显地区别于国债等财政收入形式,决定了税收是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并成为调节经济和矫正社会分配不公的有力工具。税收的无偿性是税收“三性”的核心。

（二）强制性

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通过法律形式对社会产品进行的强制性分配，而非由纳税人自愿交纳，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会受到法律制裁。强制性是国家的权力在税收上的法律体现，是国家取得税收收入的根本前提。它也是与税收的无偿性特征相对应的一个特征。正因为税收具有无偿性，才需要通过税收法律的形式规范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纳税人而言，依法纳税既是一种权利，更是一种义务。

（三）固定性

税收是国家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规定了对什么征税及征收比例等税制要素，并保持相对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税制要素的具体内容会因经济发展水平、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化而进行必要的改革和调整，但这种改革和调整要通过法律形式事先规定，而且改革调整后要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基于法律的税收固定性始终是税收的固有形式特征，税收固定性对国家和纳税人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国家来说，可以保证财政收入的及时、稳定和可靠，可以防止国家不顾客观经济条件和纳税人的负担能力，滥用征税权力；对纳税人来说，可以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增强其依法纳税的法律意识，同时也有利于纳税人通过税收筹划选择合理的经营规模、经营方式和经营结构等，降低经营成本。

税收的“三性”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它们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其中，无偿性是核心，强制性是保障，固定性是对强制性和无偿性的一种规范与约束。

三、税收的作用

税收的作用是税收职能在一定经济条件下的外在表现。在不同历史阶段，税收职能发挥着不同作用。在现阶段，税收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税收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和工具

税收在保证和实现财政收入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由于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因而能保证收入的稳定；同时，税收的征收十分广泛，能从多方筹集财政收入。国家要行使职能必须有一定的财政收入作为保障。取得财政收入的手段有多种多样，如税收、发行货币、发行国债、收费、罚没，而税收收入是大部分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

我国自1994年税制改革以来，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基本维持在90%以上，说明税收是目前我国政府取得财政收入的最主要形式和工具。

（二）税收是国家调控经济的重要杠杆之一

国家通过税种的设置以及在税目、税率、加成征收或减免税等方面的规定，可以调节社会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促进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

（三）税收具有维护国家政权的作用

国家政权是税收产生和存在的必要条件，而国家政权的存在又依赖于税收的存在。没有税收，国家机器就不可能有效运转。同时，税收分配不是按照等价原则和所有权原

则进行的分配,而是凭借政治权力对物质利益进行调节,体现国家支持什么、限制什么,从而达到维护和巩固国家政权的目。的。

(四) 税收具有监督经济活动的作用

国家在征收税款过程中,一方面要查明情况,正确计算并征收税款;另一方面又能发现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或是在缴纳税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国家税务机关对征税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以采取措。施纠正,也可以通知纳税人或政府有关部门及时解决。

四、税收的分类

税收分类是以一定的目的和要求出发,按照一定的标准,对各个不同税种隶属税类所做的一种划分。我国的税种分类主要有以下六种。

(一) 按课税对象为标准分类

按课税对象的不同进行分类是一种最常见的税收分类方法。按课税对象分类,将税收划分为流转税类、所得税类、财产税类、行为税类、资源税类。

1. 流转税类

流转税类是以商品生产、流通和劳动服务的流转额为征税对象的税种。目前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等税种。特点是与商品生产、流通、消费有密切联系。

2. 所得税类

所得税类是以纳税人的各种收益额为征收对象的税种。目前主要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特点是可以直接调节纳税人收入,发挥其公平税负、调整分配关系的作用。

3. 财产税类

财产税类是以纳税人拥有的财产数量或财产价值为征税对象的税种。目前主要有房产税、契税、车船税等税种。特点是税收负担与财产价值、数量关系密切,体现调节财富、合理分配等作用。

4. 行为税类

行为税类是国家为了实现某种特定目的、以纳税人的某种特定行为为征收对象的税种。目前主要有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等税种。特点是征收的选择性较为明显,税种较多,具有较强的时效性。

5. 资源税类

资源税类是以自然资源和某些社会资源为征收对象的税种。目前主要有资源税、耕地占用税等税种。特点是税负高低与资源级差收益水平关系密切,征收范围的选择较灵活。

(二) 按税收的计算依据为标准分类

1. 从量税

从量税是指以征税对象的数量(重量、面积、件数)为计税依据,按固定税额计征的一类税,如资源税、车船税和土地使用税。

2. 从价税

从价税是指以征税对象的价格为计税依据,按一定比例计征的一类税。目前主要有增值税、营业税、关税和各种所得税等税种。

3. 复合税

复合税是指对征税对象采取从价和从量相结合的复合计税方法征收的一类税。目前主要有对卷烟、白酒征收的消费税,采取从价和从量相结合的复合计税方法。

(三)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为标准分类

1. 价内税

价内税是指税款在应税商品价格内,作为商品价格一个组成部分的一类税,如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

2. 价外税

价外税是指税款不在应税商品价格之内,不作为商品价格的一个组成部分的一类税,如增值税。

(四) 按税收的管理和使用权限为标准分类

1. 中央税

中央税是指由中央政府征收和管理使用或由地方政府征收后全部划解中央政府所有并支配使用的一类税,如我国现行的关税、消费税(含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的部分)、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

2. 地方税

地方税是指由地方政府征收和管理使用的一类税,如我国现行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

3.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是指税收的管理权和使用权属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同拥有的一类税,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资源税。

(五) 按税负是否转嫁为标准分类

1. 直接税

直接税是指纳税人直接负担,不易转嫁的税种,如所得税、财产税。

2. 间接税

间接税是指纳税人能将税负转嫁给他人负担的税种。主要是对商品征收的各种税,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

(六) 按税率的形式为标准分类

(1) 比例税,即对同一课税对象,不论数额多少,均按同一比例征税的税种。

(2) 累进税,即随着课税对象数额的增加而逐级提高税率的税种。

(3) 定额税,即对每一单位的课税对象按固定税额征税的税种。

■ 任务二 熟悉税收制度

一、税收制度的概述

（一）税收制度的概念

税收制度是指国家通过立法程序规定的各种税收法令和征收管理办法的总称,它是国家向纳税单位和个人征税的法律依据和工作规程,规定了国家和纳税人之间的征纳关系。税收制度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税收制度是指各税种的基本法律制度,体现了税收的征纳关系;广义的税收制度是指税收基本法规、税收管理体制、税收征收管理制度以及国家机关之间因税收管理而发生的各种关系。这里主要是指狭义的税收制度。税收制度的核心是税法。

（二）我国税法体系

税法体系是指一个国家由不同的税收法律规范有机联系而构成的统一整体。我国现行的税法体系按税法的职能作用可以分为税收程序法与税收实体法两大部分。

1. 税收程序法

税收程序法是以国家税收活动中所发生的程序关系为调整对象的税法,是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是规定国家征税权行使程序和纳税人纳税义务履行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包括税收管理法、纳税程序法、发票管理法、税务机关组织法、税务争议处理法等。其中我国对税收征收管理适用的法律制度,是按照税收管理机关的不同而分别规定的。

(1) 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实施的《税收征收管理法》执行。

(2) 由海关负责征收和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海关法》和《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2. 税收实体法

税收实体法主要是指确定税收立法,具体规定各税种的征收对象、征收范围、税目、税率、纳税地点等。我国现行的实体税法按征税对象性质的不同,分为五类。

(1) 流转税类,是以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的劳务额为征税对象,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法、关税。

(2) 所得税类,是以纳税人的所得额或利润额为征税对象,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3) 行为税类,是以纳税人的特定行为为征税对象,包括印花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车辆购置税。

(4) 财产税类,是以纳税人拥有或支配的某些财产作为征税对象,包括房产税、契税法、车船税。

(5) 资源税类,是对某些特定的自然资源,就其级差收入征收税收的税种,包括资源

税、耕地占用税、土地使用税。

1994年开始的全面税制改革,在我国建立了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以其他税种为辅助的复合税制体系。我国目前税制基本上是以间接税和直接税为双主体的结构,间接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占全部税收收入的60%左右,直接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占全部税收收入的25%左右,其他税种虽然数量较多,但收入比重不大。

二、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税收制度会因地区和时间存在差别而有所不同。就某个国家或地区而言,不同时期政治经济形势不同,其税收制度也会有所变化。虽然各个国家税收制度的结构和体系存在差异,但其基本构成要素大致相同。其构成要素如下: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免税、违章处理等。

(一) 纳税人

纳税人又叫纳税主体,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任何一个税种首先要解决的就是国家对谁征税的问题,如我国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以及印花税等暂行条例的第一条规定的都是该税种的纳税人。

纳税人有两种基本形式:自然人和法人。自然人和法人是两个相对称的法律概念。自然人是基于自然规律而出生,有民事权利和义务的主体,包括本国公民,也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法人是自然人的对称,根据《民法通则》第三十六条规定,法人是基于法律规定享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独立的财产和经费,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我国的法人主要有四种:机关法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和社团法人。

与纳税人紧密联系的两个概念是代扣代缴义务人和代收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义务人是指虽不承担纳税义务,但依照有关规定,在向纳税人支付收入、结算货款、收取费用时有义务代扣代缴其应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如出版社代扣作者稿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如果代扣代缴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税务机关将支付一定的手续费。反之,未按规定代扣代缴税款,造成应纳税款流失或将已扣缴的税款私自截留挪用、不按时缴入国库,一经税务机关发现,将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代收代缴义务人是指虽不承担纳税义务,但依照有关规定,在向纳税人收取商品或劳务收入时,有义务代收代缴其应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如《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委托方应该缴纳的消费税。

(二)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叫课税对象、征税客体,是指税法规定对什么征税,是征纳税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客体或标的物,是区别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如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是《消费税暂行条例》所列举的应税消费品,房产税的征税对象是房屋。

征税对象是税法最基本的要素,因为它体现征税的最基本界限,决定某一种税的基本征税范围,同时,征税对象也决定了各个不同税种的名称。例如,消费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这些税种因征税对象不同,性质不同,税名也就不同。征税对象按其性质的不同,通常可划分为流转额、所得额、财产、资源、特定行为五大类,通常也因此将税收分